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，以平等互利为基础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方思源、陈瑜在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，为关联监事，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